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或平安居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意外事故造成承租人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出租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本条第（一）款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承租人；
- （二）承租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承租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任何形式的污染；
- （九）在被保险房屋内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事故；
- （十）承租人饲养的宠物对其造成的人身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 （十二）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单方面承诺赔偿或直接赔偿给承租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不应当承担部分的赔偿金额。

#### **第五条** 释义

**【承租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租房合同的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